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047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李怡萱

黎鍾穎

被告 李美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90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20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許樞龍所駕駛之車牌號碼

01 0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
02 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2,593元
03 （含零件86,475元、烤漆及工資16,118元），原告已依保險
04 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05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10萬2,5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
09 他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車損照片、新北市政府
12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交通
13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匯豐汽車南港廠鈹噴估價單、電子發
14 票證明聯、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在卷為憑，復經本院依
15 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林口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資料核
16 閱無誤。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期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
17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應認
18 原告上開主張，堪以認定，被告自應負系爭車輛車損之損害
19 賠償責任。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23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24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5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6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7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8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9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3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31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於11

01 0年2月出廠使用，有行照1紙在卷可佐，本件修復費用10萬
02 2,593元（含零件86,475元、烤漆及工資16,118元），有上
03 開估價單可佐，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
04 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6 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
0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08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09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2月（推定
11 為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1日，已使用3年1
12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4,790元（詳如
13 附表之計算式）。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工資，毋庸折
14 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3萬0,908元（計算
15 式：14,790元+16,118元=30,908元）。

16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7 付3萬9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8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630元，由
24 被告負擔49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張 誌 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陳羽瑄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86,475 \times 0.438 = 37,876$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475 - 37,876 = 48,599$
09 第2年折舊值	$48,599 \times 0.438 = 21,286$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8,599 - 21,286 = 27,313$
11 第3年折舊值	$27,313 \times 0.438 = 11,963$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313 - 11,963 = 15,350$
13 第4年折舊值	$15,350 \times 0.438 \times (1/12) = 560$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350 - 560 = 14,790$